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7-022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使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向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向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为上海宇声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向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 1.1 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因被担保公司深圳华商龙和上海宇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21190W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

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12-31	2016-12-31
总资产	946,247,570.64	1,197,407,4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834,480.34	131,353,454.04
负债合计	576,413,090.30	1,066,053,972.73
营业收入	3,824,852,069.05	1,231,379,363.41
利润总额	151,446,040.23	209,625,909.35
净利润	123,996,615.36	200,570,176.49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名称：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74607431D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地址： 上海市天宝路 545 号 647 室

法定代表人：许光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数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52,687,161.32	420, 541, 443. 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06,167.86	31, 372, 155. 04
负债合计	118,080,993.46	389, 169, 288. 64
营业收入	619,030,044.18	893, 897, 358. 27
利润总额	18,740,585.7	-3,798,043.89
净利润	12,825,681.22	-3,234,012.82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上海宇声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合同的具体细节以双方最终协商签署后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担保实际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华商龙及上海宇声为我司的子公司，为了使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深圳华商龙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向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向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为上海宇声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向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 1.1 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

因被担保公司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的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2 亿元人民币（其中：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为合肥英唐在工商变更前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2 亿元（目前合肥英唐已偿还 9,600 万，实际担保金额

为 3,6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笔担保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上海宇声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1 亿元;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提供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深圳华商龙提供担保 1.5 亿元, 为上海宇声担保 1.1 亿元, 合计 2.6 亿元) 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6%, 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